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君澤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王玉璿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房屋前於地政機關登記門牌為：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惟經原告持本件判決正本、確定證明書至地政機關辦理過戶，地政機關因本件房屋地址與稅籍資料不符，故依職權將前開地址更正為：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」，為與地政最新登記資料相符，以順利過戶房屋，爰聲請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更正為：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房屋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前揭判決，係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為之判斷，且於判決中已詳述理由依據，與本院於判決中所欲表示之本來意思並無不符，自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事，自不得裁定更正之。聲請人聲請更正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載前揭文字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至地政機關以更正為登記原因，於原判決確定後變更謄本所載之建物門牌，並不影響該建物之同一性，併予指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4 法官 孫藝娜

05 法官 蔡汎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許家齡